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原交簡字第37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全日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全日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水里分駐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之記載更正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水里分駐所公共危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全日春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甫因同類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本案為第2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再度於飲酒後騎車上路。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9毫克，已經超過標準值，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3 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6 南投簡易庭 法官 孫 于 淦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09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李 昱 亭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5911號

04 被 告 全日春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南投縣○○鄉○○巷0號

06 居南投縣○里鄉○○○路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全日春前於民國112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
12 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37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詎
13 仍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14日20時許至同日21時許止，在南
14 投縣水里鄉公所附近某友人住處內飲用啤酒後，竟不顧其注
15 意力及操控力可能因酒精作用之影響而降低，仍於同日21時
16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
17 於同日21時15分許，行經南投縣水里鄉水信路1段與民生路
18 口處，因夜間騎車未使用燈光，為警攔檢稽查，經執勤員警
19 見全日春身上散發酒味，遂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
20 同日21時2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9毫
21 克。

22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全日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5 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水里分駐所當事人酒精測定
26 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27 定合格證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查駕駛資料
28 各1紙、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29 單3紙及警方蒐證錄影翻拍照片6張附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
30 核與事實相符，是被告上開罪嫌，堪予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1 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6 檢 察 官 張姿倩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9 書 記 官 李侑霖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附記事項：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